

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c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仁市真武山街道办长耳营法泥组				
主要产品名称	废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转运废旧电池 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年转运废旧电池 1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9-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 《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7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00号)；</p> <p>(7)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1.2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04		0.0060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仁市真武山街道办长耳营法泥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场地为租用地。项目占地规模为 600 m²，总建筑面积 500 m²，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分区，建设有库房（分为正常和破损蓄电池储存区）正常蓄电池储存区 280 m²、破损蓄电池储存区 1 个（20 m²）办公室 20 m²、员工休息室、消防应急物资库、应及事故池等。年转运废旧电池 10000t。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现有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电	2000 kW·h/a	电网
2	水	183.1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3	碱性药剂	1.825t/a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收集兴仁市地区机动车修理厂和汽车4S店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当废铅酸蓄电池的产生单位暂存到一定量时，本项目建设单位则采用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到修理厂和4S店进行收集。经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检查，确认蓄电池完好无破损（本项目只收集正常铅酸蓄电池），并在电池上张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后装车。车辆负责运输废铅酸蓄电池至本项目储存库。当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达到一定量，暂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将废铅酸蓄电池从储存库内人工搬运并装到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中转移至有资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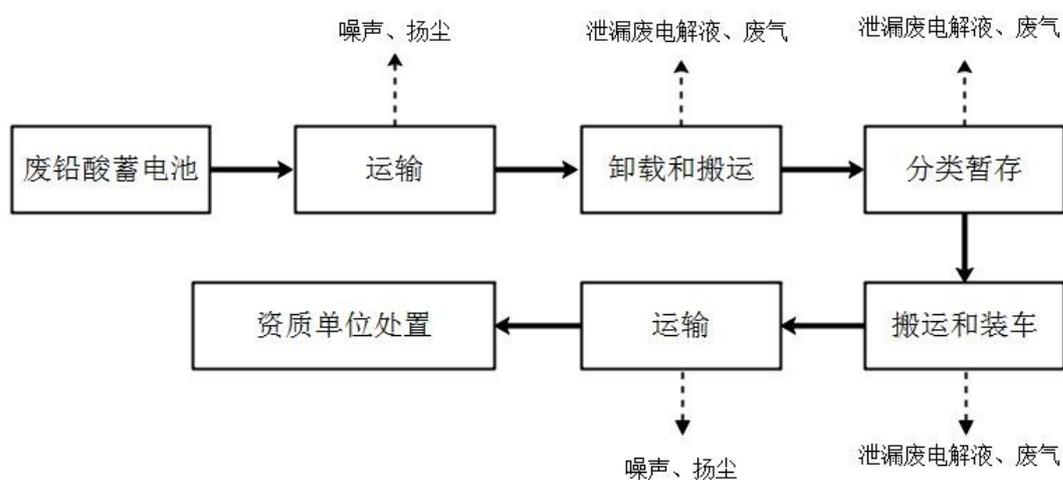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收集到的蓄电池经专用车运输并搬运至储存至封闭库房内，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装卸储存过程中若因工人操作不当致蓄电池破损，将破损电池收集存放至破损电池储存间，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及铅尘经废气净化塔（负压风机+碱液喷淋）处理后由7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净化塔喷淋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废气净化塔下配套有循环水箱，喷淋后的废水经循环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

主要有运输车辆及净化塔风机噪声。

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或者消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进出车辆加强管制，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有非正常状况产生的危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非正常状况产生的泄漏电解液、擦拭电解液产生废水和破损的蓄电池由资质单位妥善转入专用容器中安全运至资质单位处置。擦拭电解液产生的废抹布、废防护服、废手套等放入危险废物收集桶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所在地周边农业用地面积不小于 500 亩，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的消纳能力。废气净化塔喷淋废水经设备配套的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排气筒下风向 10m 处，最大落地浓度远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无超标点存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正常运营状态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污染，噪声源为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进场、分类分拣、人工搬运、分类堆放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经过自然衰减后，6m 处昼夜噪声都可达标，本项目只在昼间运营，夜间无噪声产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0m 处的长耳营居民点和社区居委会（噪声贡献值约 32.9dB(A)），叠加环境背景值后，噪声值约 45.3dB(A)，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敏感点造成的噪声影响较小。

4、营运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环评要求日产日清。项目非正常状况产生的泄漏电解液、擦拭电解液产生废水和破损的蓄电池由资质单位妥善转入专用容器中安全运至资质单位处置。擦拭电解液产生的废抹布、废防护服、废手套等放入危险废物收集桶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要求。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00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1、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4、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5、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铅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2015	2u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Y1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硫酸雾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测量 1 次。（项目 夜间不生产）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设计年转运废旧电池 10000t，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转运废旧电池 8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9-1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无组织废气（硫酸雾）、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见表 7-2。
- (2)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见表 7-3。
- (2) 有组织废气（铅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N ₁	03 月 09 日	50.7	60	达标
厂界南侧-N ₂		51.2		达标
厂界西侧-N ₃		49.3		达标
厂界北侧-N ₄		49.0		达标
厂界东侧-N ₁	03 月 10 日	51.4		达标
厂界南侧-N ₂		51.5		达标
厂界西侧-N ₃		50.3		达标
厂界北侧-N ₄		49.7		达标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2 无组织排放硫酸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硫酸雾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3 月 9 日	3 月 10 日		
厂界东侧-G1	0.050	0.045	0.056	1.2
	0.048	0.046		
	0.050	0.047		
	0.056	0.048		
厂界南侧-G2	0.048	0.046	0.058	
	0.052	0.046		
	0.051	0.047		
	0.058	0.045		
厂界西侧-G3	0.042	0.049	0.055	
	0.047	0.045		
	0.051	0.041		
	0.055	0.045		
厂界北侧-G4	0.049	0.046	0.054	
	0.048	0.048		
	0.052	0.046		
	0.054	0.042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排放硫酸雾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样品编 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	
			03 月 09 日			03 月 10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排气筒出 口-1#	平均流速	m/s	16.3	15.6	15.9	15.3	15.6	15.6	---	---	---
	平均烟温	°C	14.9	14.8	14.8	13.1	13.6	13.7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842	1764	1797	1730	1764	176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22	1362	1387	1316	1339	1338	---	---	---
	含湿量	%	4.80	4.80	4.80	6.70	6.70	6.70	---	---	---
	硫酸雾浓度	mg/m ³	1.10	0.81	0.20	1.00	1.09	0.74	1.10	22.5	达标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7m，按照“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条文 7.3）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故硫酸雾执行标准限值为：22.5mg/m³。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排放铅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样品编 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	
			03 月 09 日			03 月 10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	5	6	4	5	6			
排气筒出 口-1#	平均流速	m/s	15.7	15.8	15.7	15.0	14.5	15.2	---	---	---
	平均烟温	°C	14.6	14.6	14.6	13.7	14.0	14.1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774	1787	1774	1696	1640	171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70	1371	1361	1286	1241	1299	---	---	---
	含湿量	%	4.80	5.20	5.20	6.70	6.70	6.70	---	---	---
	铅及其化合 物浓度	ug/m ³	13	10	9	6	7	7	13	350	达标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7m，按照“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条文 7.3）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故硫酸雾执行标准限值为：350ug/m³。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铅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3、7-4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有组织气各项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 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仁市真武街道长耳营法泥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134772 N:25.427695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转运废旧电池 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年转运废旧电池 10000t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3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2MAAJP81E14001V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4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2MAAJP81E14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0日，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仁市真武街道长耳营法泥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场地为租用地。项目占地规模为600 m²，总建筑面积500 m²，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分区，建设有库房（分为正常和破损蓄电池储存区）正常蓄电池储存区280 m²、破损蓄电池储存区1个（20 m²）、办公室20 m²、员工休息室、消防应急物资库、应及事故池等。年转运废旧电池10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取得了《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00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现有职工5人，年工作300天。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12%。实际投资与环评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收集到的蓄电池经专用车运输并搬运至储存至封闭库房内，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装卸储存过程中若因工人操作不当致蓄电池破损，将破损电池收集存放至破损电池储存间，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及铅尘经废气净化塔（负压风机+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7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净化塔喷淋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废气净化塔下配套有循环水箱，喷淋后的废水经循环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

主要有运输车辆及净化塔风机噪声。

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选购低噪声设备或者消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进出车辆加强管制，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有非正常状况产生的危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非正常状况产生的泄漏电解液、擦拭电解液产生废水和破损的蓄电池由资质单位妥善转入专用容器中安全运至资质单位处置。擦拭电解液产生的废抹布、废防护服、废手套等放入危险废物收集桶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茅红辉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	13968583888		建设单位
			332625196908140333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1年2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3月1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3月20日，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黔西南州宇发

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300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 储存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核准意见

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133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3日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含铅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5.1

乙方：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台江

甲方因经营需要，将经营回收的废电瓶委托乙方处置利用，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收集的废电瓶交于乙方处置、综合利用，具体价格如下表

废料名称	价格	处置方式
废旧铅酸电池（HW49） 900-044-49	参考上海有色网均价（网 址 https://www.smm.cn ）	综合利用

2、双方在转移审批手续完成后，甲方将收集的废弃铅酸蓄电池委托乙方进行综合利用。

3、甲方向乙方转移废弃铅酸蓄电池时，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七联单盖章手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货提供给乙方。

4、乙方提供所有废弃铅酸蓄电池综合利用的相关资质及联单盖章回传给甲方。

5、废料往来运输费用均有甲方承担。

6、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双方产生异议，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属地仲裁解决。

7、本合同一式二份，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附件 4

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结构、且加盖密封。	大气稀释，自然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设置指示牌，减少怠速时间	大气稀释，自然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要求。
	电池废气	安装排气扇，保证良好通风。	
	硫酸雾	设置废气净化塔（负压风机+碱液喷淋），废气处理效率计为 85%，经 7m 高的排气管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铅尘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6m ³ ）收集预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环境影响较小。
	喷淋废水	循环水箱 0.5m ³	
噪声治理	噪声	加强管理，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装卸货品时轻取轻放，文明作业，通过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由保洁人员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符合《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标准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5 年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中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破损蓄电池	修建 20m ² 的破损的蓄电池；间擦拭电解液产生的废抹布、废防护服、废手套等放入危险废物收集桶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废防护服		
	废手套		
	泄漏电解液、铅膏及擦拭废液	属于危废，修建废液收集池（1m ³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应急措施		修建一间消防应急物资库（10m ² ），配备相应消防物资。修建消防事故应急池（15m ³ ）。	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22MAAJP81E14001V

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真武山街道长耳营村法泥组 41 号

法定代表人：茅红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真武山街道长耳营村法泥组 41 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2MAAJP81E14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2 日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尹国栋 校核： 赵远常 审核： 杨 柳
签发： 郭克强 签发日期： 2021.03.19

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宇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21/236-1 [#] -1/2-1/2/3	硫酸雾及其相关参数	陈 驰 刘宏江	03 月 09/10 日
		排气筒出口 21/236-1 [#] -1/2-4/5/6	铅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236-G ₁ -1/2-1~4	硫酸雾		
		厂界南侧 21/236-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1/236-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1/236-G ₄ -1/2-1~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1/236-N ₁ -1/2-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236-N ₂ -1/2-1			
		厂界西侧 21/236-N ₃ -1/2-1			
		厂界北侧 21/236-N ₄ -1/2-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236-1 [#] -1/2-1 (1) /2 (1) /3 (1)	硫酸雾	70mm/50mL	6	滤筒/比色管装
	21/236-1 [#] -1/2-1 (2) /2 (2) /3 (2)		50mL	6	比色管装
	现场空白 1、2	硫酸雾	70mm/50mL/50mL	2	滤筒/比色管装
2	21/236-1 [#] -1/2-4/5/6	铅	70mm	6	滤筒
3	21/236-G ₁ -1/2-1~4、21/236-G ₂ -1/2-1~4 21/236-G ₃ -1/2-1~4、21/236-G ₄ -1/2-1~4 空白 1/2/3/4	硫酸雾	90mm	36	滤膜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硫酸雾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 (有组织)	离子色谱仪 (IC) ICS-600	HXJC-X-26	周 倩	03 月 12 日
			0.005 (无组织)				03 月 11/12 日
铅	μg/m ³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HXJC-X-23	岑连富	03 月 16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陈 驰 刘宏江	03 月 09/10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硫酸雾）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03月09日			03月10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出口 21/236-1#-1/2-1/2/3	平均流速	m/s	16.3	15.6	15.9	15.3	15.6	15.6
	平均烟温	°C	14.9	14.8	14.8	13.1	13.6	13.7
	烟气流量	m ³ /h	1842	1764	1797	1730	1764	1764
	标干流量	m ³ /h	1422	1362	1387	1316	1339	1338
	含湿量	%	4.80	4.80	4.80	6.70	6.70	6.70
	硫酸雾浓度	mg/m ³	1.10	0.81	0.20	1.00	1.09	0.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铅）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03月09日			03月10日		
			4	5	6	4	5	6
排气筒出口 21/236-1#-1/2-4/5/6	平均流速	m/s	15.7	15.8	15.7	15.0	14.5	15.2
	平均烟温	°C	14.6	14.6	14.6	13.7	14.0	14.1
	烟气流量	m ³ /h	1774	1787	1774	1696	1640	1718
	标干流量	m ³ /h	1370	1371	1361	1286	1241	1299
	含湿量	%	4.80	5.20	5.20	6.70	6.70	6.70
	铅	μg/m ³	13	10	9	6	7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硫酸雾(mg/m ³)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1/236-G ₁ -1/2-1~4	03 月 09 日	11:00	0.050
		12:30	0.048
		14:00	0.050
		15:30	0.056
	03 月 10 日	10:30	0.045
		12:00	0.046
		13:30	0.047
		15:00	0.048
厂界南侧 21/236-G ₂ -1/2-1~4	03 月 09 日	11:00	0.048
		12:30	0.052
		14:00	0.051
		15:30	0.058
	03 月 10 日	10:30	0.046
		12:00	0.046
		13:30	0.047
		15:00	0.045
厂界西侧 21/236-G ₃ -1/2-1~4	03 月 09 日	11:00	0.042
		12:30	0.047
		14:00	0.051
		15:30	0.055
	03 月 10 日	10:30	0.049
		12:00	0.045
		13:30	0.041
		15:00	0.045
厂界北侧 21/236-G ₄ -1/2-1~4	03 月 09 日	11:00	0.049
		12:30	0.048
		14:00	0.052
		15:30	0.054
	03 月 10 日	10:30	0.046
		12:00	0.048
		13:30	0.046
		15:00	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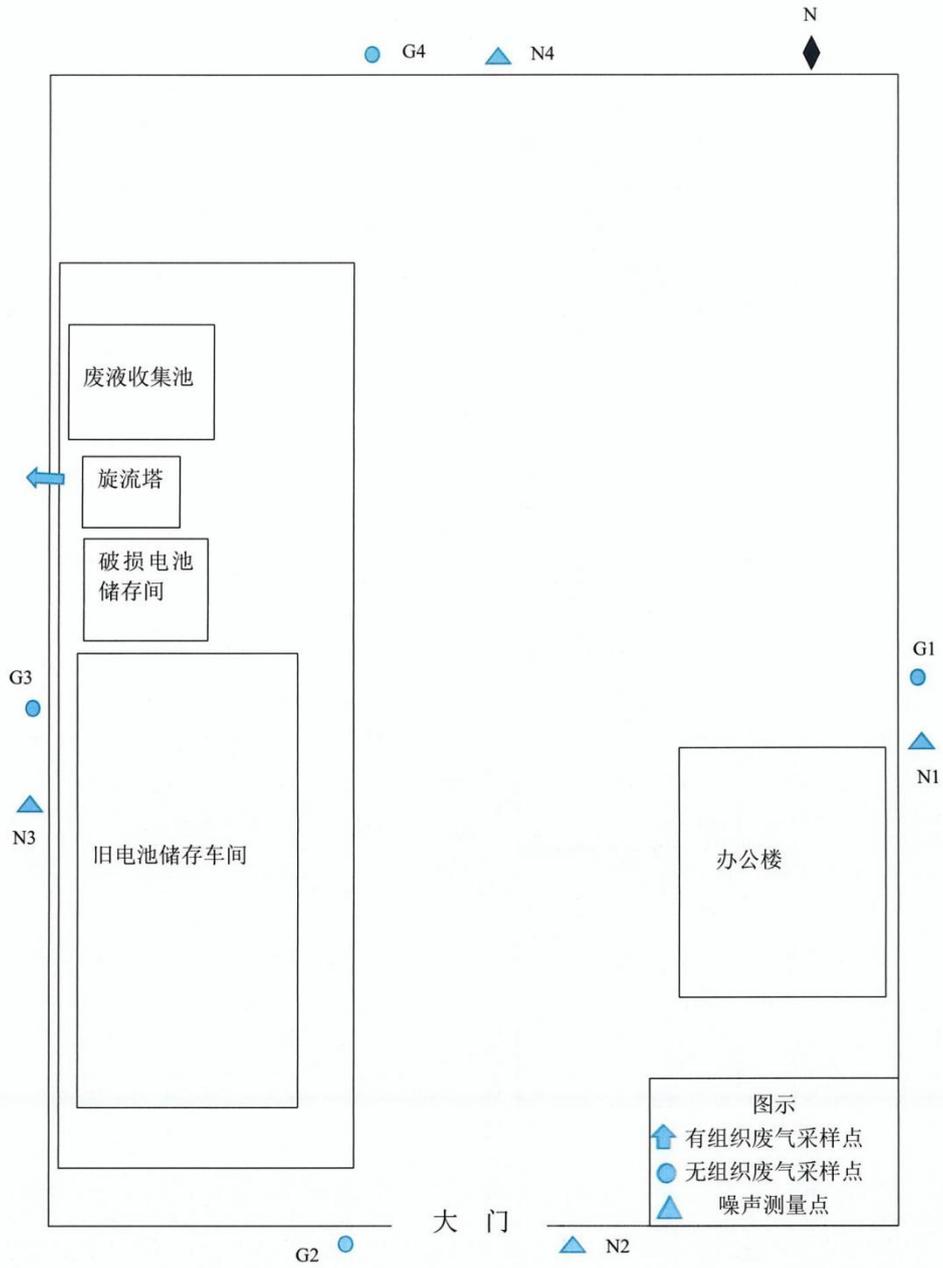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03 月 09 日	03 月 10 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东侧 21/236-N ₁ -1/2-1	50.7	51.4
厂界南侧 21/236-N ₂ -1/2-1	51.2	51.5
厂界西侧 21/236-N ₃ -1/2-1	49.3	50.3
厂界北侧 21/236-N ₄ -1/2-1	49.0	49.7

备注: 03 月 09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E, 风速 (m/s): 0.8, 温度 (°C): 14.6, 湿度 (%): 69;
03 月 10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S, 风速 (m/s): 1.0, 温度 (°C): 14.8, 湿度 (%): 69。

附图

- 1、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兴仁市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